

对外经济法律政策 汇 编

第一辑

浙江省司法厅 编印
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厅

一九八五年二月

对外经济法律政策

汇 编

第一辑

(内部使用 注意保存)

三一三 编 辑 说 明

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贯彻执行，对外经济活动和有关法律事务与日俱增。一套比较完备的我国对外经济法律政策汇编成为许多部门同志的渴求之物。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内部资料以应急需。由于力量和水平所限，加之时间非常仓促，在有关法律、政策文件的取舍、编排及印刷方面难免有误，恳请批评指正。

编

目 录

(一)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3)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摘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摘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7)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04)
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联合召开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 建议进一步开放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	(1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指示	(110)
谷牧谈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政策	(118)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指示》的通知	(1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24)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意见的通知	(12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一步办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报告	(133)
关于进一步办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报告	(134)
对外经济贸易部外资局关于转发几个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文件的通知	(155)
附件一：公安部关于利用外资企业的外方人员签证的几项规定	(156)
附件二：交通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自有物资的港口费收问题的通知	(157)
附件三：财政部关于对新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适当延长减征、免征所得税期限的通知	(158)
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国际信托投资工作座谈会纪要（摘要）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68)
以进养出试行办法	(175)

(二) 项目计划审批登记

关于印发《利用外资计划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79)
利用外资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1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	(194)
关于中外合资项目谈判、签约的几项规定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和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197)

关于颁发新的《中外合营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	(20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3)
关于实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的通知	(205)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205)
发布《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交纳登记费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交纳登记费标准的暂行规定	(209)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和交纳登记费限额的通知	(212)
关于利用外资项目限额的规定	(214)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216)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证书》的通知	(220)
关于发放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管理专用工作证的通知	(222)

(三) 进出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27)
关于明确当前申领进口许可证商品种类的通知	(234)
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23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24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的通知	(246)

关于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商品报批程序的补充规定……(26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65)
附件：全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26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下达进口货物许可证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276)
附件一：关于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必须审查的几项内容的规定……(277)
附件二：关于各地外贸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工作向经贸部联系汇报制度……(278)
附件三：办理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须知……(280)
关于印发出口许可制度有关文件的通知……(285)
附件一：关于执行出口许可制度的几项规定……(286)
附件二：申请出口许可证须知……(288)
附件三：建立出口许可证请示汇报、检查统计制度……(291)
国家计委、经贸部关于修订紧缺物资计划外出口许可证商品目录的通知……(292)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经贸部关于改进紧缺物资计划外出口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298)
关于丝绸服装、手工工具、内燃机及机组、胱氨酸、维生素C、四环素、元明粉等七个商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的通知……(300)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的规定的请示》的通知……(303)
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的规定的请示……(304)
附件：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的规定……(306)
关于重申不同南朝鲜、以色列和南非进行贸易的通知……(313)

关于对苏联、东欧等国贸易问题的通报	(315)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关于电视机生产和进 口有关事项的通知	(317)
关于录音录像制品出口审核程序的通知	(320)
关于《海关对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亲属进出境行李物品 验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22)
海关对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亲属进出行李物品验放的暂 行规定	(323)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国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摘 要)	(327)
关于在外售券国内取货业务的暂行管理办法	(329)
严格禁止通过外商、侨商和港澳商人在国内转手倒卖我 出口货物的规定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332)
外贸部、国家进出口委印发《对外贸易进口管理试行办 法》、《对外贸易地方进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39)
附件一：对外贸易进口管理试行办法	(339)
附件二：对外贸易地方进口管理试行办法	(346)
外贸部、国家进出口委关于对进口管理试行办法个别问 题暂作修改的通知	(351)
外贸部关于出口申请书及许可证格式和有关问题的 通知	(353)
附表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申请书及许可证	(357)
附表二：出口货物许可证申请展期表	(359)
附表三：出口许可证汇总表	(360)
外贸部、进出口管委会、国家统计局关于颁发《对外贸 易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361)

附件：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监管暂行办法	(395)

(四) 外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97)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404)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405)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407)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409)
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接受侨资、外资贷款和发行外币债券的暂行管理办法》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接受侨资、外资贷款和发行外币债券的暂行管理办法	(412)
国务院关于对外借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414)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415)
寄发《现汇开证、用汇额度的管理和调拨办法》	(419)
附件：现汇开证、用汇额度的管理和调拨办法	(420)
附发《关于中国投资、信托公司经营外汇业务的试行管	

理办法》的通知	(424)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关于中国投资、信托公司经营外汇业 务的试行管理办法	(425)
对违反外汇管理有关罚金及奖金的暂行处理办法	(429)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中国银行关于附发《关于外汇额 度、调剂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432)
附件：关于外汇额度、调剂工作暂行办法	(433)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437)
关于印发《非贸易外汇留成实施细则》的通知	(443)
附件：非贸易外汇留成实施细则	(443)
关于印发《关于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试行办法的实施 细则》的通知	(450)
关于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451)
附件：关于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的计算办法	(457)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外汇收支结算价格的规定	(465)
关于各部门使用非贸易外汇留成进口物资的通知	(467)
国务院关于引进技术的国内作价办法的通知	(468)
关于颁发《引进技术使用优惠外汇汇价的具体办法》的 通知	(469)
附件：引进技术使用优惠的外汇汇价的具体办法	(470)
关于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手续费收取外汇的通知	(471)
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	(472)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国家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 合营企业外汇收支结算价格的规定	(473)
印发《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外汇结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475)
附件：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外汇结算试行办法	(475)
关于颁发《关于加强留成外汇额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	

通知.....	(477)
关于加强留成外汇额度管理的暂行办法.....	(478)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	(482)

(五) 金融、保险、财务、租赁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呈请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的报告.....	(485)
附件：关于呈请批准《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的报告.....	(485)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487)
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地方信托投资公司问题的通知.....	(489)
国务院关于对外借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490)
国务院批转《关于使用国外贷款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基本建设项目在外汇、财政、基建计划上的处理办法》.....	(491)
关于使用国外贷款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基本建设项目在外汇、财政、基建计划上的处理办法.....	(491)
颁发《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部分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495)
附件：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部分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	(495)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关财务问题的复函.....	(499)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谈判中有关银行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50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	(503)
印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及收入汇总表》的	

通知.....	(528)
附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及收入汇总表》编 制说明.....	(529)
关于合营企业缴付保险费币制问题的复函.....	(535)
关于印发《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535)
附件：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保险试行办法.....	(537)
来料加工协议（合同）中保险条款的拟订.....	(541)
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联合 通知.....	(550)
附件：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 简要介绍.....	(552)
关于开展对外经济合作项目保险业务的联合通知.....	(555)
财政部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颁 发《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办法》的通知.....	(556)
附件：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 款办法.....	(557)
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购买商品不受集团购买力限制的有 关问题的通知.....	(561)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交纳登记费 和开立帐户问题的通知.....	(561)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委托会计师查 帐问题的若干规定.....	(563)
附件：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委托会 计师查帐问题的补充规定.....	(564)
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营企业三项基金的用途 等问题的批复.....	(566)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向国家缴纳税款，同国内企业或	

个人之间结算使用货币的规定	(568)
关于租赁进口设备申领进口许可证问题的批复	(570)
关于租赁进口设备申请免税问题的复函	(571)
关于租赁费用的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571)
关于中外合营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有关监 管、征税、统计事项的通知	(573)

(一) 总类

类 总(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序言”规定：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 的决定(摘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进一步扩大 对外的和国内的经济技术交流

我们要迅速发展各项生产建设事业，较快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富裕幸福，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国家政策和计

划的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平等互利、互守信用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对于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的稳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决不应以限制和排斥其他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发展为条件。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事业都可以放手依靠集体来兴办。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当前要注意为城市和乡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条件，并给予法律保护。特别是在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经济活动中，个体经济应该大力发展。同时，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发展全民、集体、个体经济相互之间灵活多样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有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还可以租给或包给集体或劳动者个人经营。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们长期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需要，决不是退回到建国初期那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尚未在城乡占绝对优势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决不会动摇而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开拓了世界市场，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的闭关自守状态已经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所代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已成为世界性的了。在当代，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更加迅速，尽管国际关系错综复杂，矛盾重